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57号

申请人：冯某甲。

被申请人：沂水县人民政府。

负责人：刘铭，县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XX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1月12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XX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申请人称：2023年2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XX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相关征收工作实际开展时，申请人得知其拥有的房屋位于本次征收范围内，与该行政行为存在利害关系。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1日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程序得知该方案内容。申请人认为该方案在内容上存在于法相悖之处，故特于2023年11月12日起算的复议期限内向贵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该方案未依法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进行公示公告，剥夺了被征收人的知情权，违反法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中应当规

定的补偿方式为“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货币补偿”，该方案中仅提供货币安置一种方式，剥夺了被征收人的选择权，与法律规定不符，有失公平。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作出的《XX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应当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2023年2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补偿安置方案后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系统发布公告，同时在XXX镇XX村张贴公示，期限为30天，在公示期内申请人并未提出异议。公告期满之日，视为申请人已经知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已经超过法定期限。

2022年8月3日，被申请人发布沂征預告[2022]19号《征收土地預告》，拟征收包括XXX镇XX村在内的六个地块的集体土地用于交通运输道路建设。同日，在所涉村庄对公告进行了张贴公示。2022年8月15日，被申请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土地现状进行了调查，制作了《征收土地所有权现状调查确认表》和《征收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现状调查确认表》。2022年10月19日，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023年2月27日，根据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被申请人拟定《XX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作出沂征补公告[2023]38号《沂水县人民政府XXX镇XX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系统发布公告，同时在包括沂水县XXX镇XX村在内的所涉村庄张贴公示，期限为30天，在公示期限内申请人并未提出异议。2023年4月3日，被申请

人与土地所有权人 XX 村委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等征地补偿相关权利人，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2023 年 6 月 25 日，被申请人作出水政土呈字[2023]4 号《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就沂水县 2023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向山东省人民政府提出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申请。2023 年 7 月 1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作出鲁政土字 Q[2023]47 号《关于沂水县 2023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将沂水县上列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2023 年 7 月 15 日，被申请人作出沂征公告[2023]3 号《征收土地公告》，依法征收案涉土地。申请人的复议申请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驳回其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2 年 8 月 3 日，被申请人发布沂征預告公告〔2022〕19 号《征收土地預告公告》，并在涉案 XXX 镇 XX 社区村务公开栏予以张贴公示，在该征收土地預告公告中明确了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现状、权属，拟征收土地目的及拟开发用途，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以及后续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工作安排，公示日期自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共计十个工作日，同时告知了主张异议的方式、期限、途径。沂征預告公告〔2022〕19 号《沂南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預告公告》中拟征土地涉及 XXX 镇 XX 村的为“地块四”“地块五”。

2022 年 9 月，临沂金汇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沂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对涉案沂征預告公告〔2022〕19 号《沂南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預告公告》中拟征土地“地块四”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编制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认为上述地块征收的社会稳定风险程度为“低风险”等级。2022 年 10 月，山东

标至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沂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对涉案沂征預告〔2022〕19号《沂南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預告》中拟征土地“地块五”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编制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认为上述地块征收的社会稳定风险程度为“低风险”等级。该两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已报县委政法委备案。

2022年8月，被申请人组织相关部门在沂水县XXX镇XX村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制作《征收土地所有权现状调查确认表》和《征收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现状调查确认表》，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土地使用权人等情况进行调查。被申请人根据上述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XX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沂征补公告〔2023〕38号《XXX镇XX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并在拟征收土地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张贴公示。该公告载明了拟征收土地目的、位置、地类及面积、补偿标准、安置意见、办理补偿登记安排等内容，告知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人、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相关公告期间（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3年2月27日起至2023年3月28日止），并告知了相关权利人申请听证权利，同时附有《土地所有权调查确认表》和《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确认表》。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沂征預告〔2022〕19号《征收土地預告》及张贴公示照片；

2.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备案表；

3.《土地所有权调查确认表》及张贴公示照片；

4.《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确认表》及张贴公示照片；

5.沂征补公告〔2023〕38号《XXX镇XX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及公告张贴照片。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XXX镇XX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在申请人所在的沂水县XXX镇XX社区村务公开栏进行张贴，但因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沂征补公告〔2023〕38号）未一并告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之权利，根据上述规定，相对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期限最长为一年。因此，申请人提出涉案行政复议申请的时间符合上述规

定。因申请人在涉案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所涉地块内享有合法权益，与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具有利害关系，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八条规定，需要征收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认为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应当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并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内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定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应当同时载明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听证。综合上述规定，被申请人有作出涉案《XXX镇XX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沂征补公告〔2023〕38号）并进行发布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及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该公告载明拟征收土地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

等内容,明确公告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止共计 30 日,亦已告知了相对人相关申请听证权利,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沂征补公告〔2023〕38号《XXX镇XX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3 月 8 日